

11 起诉--11.4 自诉--11.4.2 提起自诉的条件

自诉的条件

自诉，是指由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控诉形式。由于自诉是由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提起，而自诉的目的是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，为了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，避免滥用控诉权而达到私人目的，法律规定提起自诉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，这就是自诉的条件。具体而言，自诉的条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提起自诉的主体须是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

一般而言，自诉由被害人提起。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14条的规定，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，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即提起自诉的主体有：

1.被害人。被害人是因为受到犯罪行为侵犯而遭到损害的人。因此，被害人对于法律规定的可控诉的案件，当然享有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。国际上规定了自诉的国家，均有此规定。如德国《刑事诉讼法》第374条规定，对于法律允许的自诉案件，被害人不需要先向检察官申诉，可以直接采用自诉方式。德国《刑法典》第77条规定，犯罪须告诉才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告诉权由被害人行使。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14条规定：“对于自诉案件，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”。被害人应是是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者，即被害人受法律保护的正当权益遭受犯罪行为的直接侵害。若不是被害人的权益受到侵害，或受害结果不是由犯罪行为直接造成，则被害人不能成为自诉的主体。

2.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。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14条规定，被害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，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。法律的这一规定是为了保证在特殊情况下，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仍能得到适当的保护。法定代理人的范围，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，包括被害人的父母、养父母、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、团体的代表。

3.被害人的近亲属。在法律允许的自诉案件中，因被害人死亡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亲自行使控诉权时，有些国家允许被害人的近亲属可以提起自诉。如德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均规定，被害人死亡时，其配偶及子女有权对该案件提起自诉；如被害人没有配偶及子女，或其配偶及子女在告诉期间死亡的，其父母可以提起自诉；如父母也死亡了的，其兄弟姊妹也有权提起自诉。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第114条规定，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，被害人的近亲属有权提起起诉。此外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，若被害人因受强制、威吓无法告诉，或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由于年老、患病、盲、聋、哑等原因不能亲自告诉，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代为告诉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。

（二）提起自诉必须要有明确的被告人

自诉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时应当向法院提供确定的被告人的姓名、性别、住址、工作单位等个人情况，使控诉指向对象明确，方便法院通知被告人应诉，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。

（三）案件应当属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范围，受诉的人民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

即案件须是法律明确规定允许自诉人提起自诉的案件，根据我国《刑事诉讼法》第210条规定，自诉案件包括：1.告诉才处理的案件；2.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；3.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于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、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而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。对于上述案件，自诉人可以提起自诉。人民法院对于符合自诉条件的案件应当予以受理。另外，自诉须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，否则法院不予受理，告诉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（四）应当有具体的诉讼请求，有足够证据证明被告人犯罪的事实

诉讼请求是自诉人提起自诉的目的所在，因此，为了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应在自诉书中写明具体的诉讼请求。此外，还应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犯罪事实，若没有足够的证据，就无法认定被告人的罪责，也就达不到惩罚犯罪的目的。

（五）自诉应当在追诉时效期限内提出

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规定，已过追诉时效的犯罪，不追究刑事责任。已经追究的，应当撤销案件。至于自诉案件的起诉时效，法律没有作出具体规定，而只是适用《刑法》第 87 条至 89 条关于犯罪追诉时效的一般规定，即公诉与自诉的时效是同一的。而在国际上，以德国、奥地利等大陆法系国家为代表，对自诉案件的起诉时效有特别规定。如奥地利的刑事诉讼法规定，自诉人的起诉时效为 6 个星期，从自诉人得知犯罪或犯罪嫌疑人情况之日起算。如果超过这一期限而又无法定理由的，自诉人的自诉权利丧失。意大利、德国的法律规定自诉时效为 3 个月。

以上几个是提起自诉必须具备的条件，缺一不可。自诉人只有同时具备这几个条件时，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人民法院对犯罪事实进行审理，以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。若不具备以上条件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。此外，自诉人对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210 条第 3 项规定的自诉案件提起诉讼，还应当符合《刑事诉讼法》第 113 条、第 180 条的规定。